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九人，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房永生、王国强、刘中华、胡园园、郭海涛、梁钊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光侠、杨顺海、刘霄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

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房永生，男，195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9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至2015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2015年退休。1999年至2006年任上海中科生龙达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房永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副董事长、总经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139.42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国强，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任山东滨州医学院组胚教研室助教；1996年至2001年，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组织胚胎学教研室攻读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历任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历任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市场总监；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国强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房永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494.52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中华，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至1998年任泰山医学院教师；1998年至2001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攻读硕

士研究生；2001年至2005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2008年至2009年在美国纽约血液中心以及洛克菲勒大学艾伦·戴蒙德艾滋病研究中心合作交流研究；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刘中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44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园园，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与管理学双学位。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于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内控专员、审计师、预算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手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预算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小微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海涛，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新开发创投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7

月，任高特佳投资集团执行合伙人、北京总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亿群创投管理合伙人；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启迪科技服务集团副总裁；2022年4月至今，任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人。

郭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梁钊承，男，199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道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分析师；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上海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助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梁钊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梁锡林先生之孙，梁锡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大投资人。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高光侠，男，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员（二级）。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百人计划”研究员；2005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感染与免疫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06-2017.10.16：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党委委员，副所长。

高光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

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顺海，男，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职律师。1997年10月，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2008年11月至今，在上海共识久久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合伙人律师。

杨顺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霄仑，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4年9月至1998年1月任普华国际会计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审计员；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师；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盈康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风险管理与内控项目责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委员会委员。

刘霄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